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

建设单位：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〇九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1592976	电话：0513-88364688
邮编：215600	邮编：226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228号（原919号）	地址：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项目概况 .....	3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9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	13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	16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17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19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23
十、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	25
十一、总量核算 .....	27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8
十三、附件 .....	29
附表 1：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海花	联系电话	1515159297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228 号（原 919 号）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立项文号/时间	张经备[2024]61 号 2024 年 9 月 24 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时间	张经审批[2025]1 号/2025 年 1 月 10 日		
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4%
排污许可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2MA1N4NGJ13001Z，有效期 2025-09-04 至 2030-09-03。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li>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li><li>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li><li>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li><li>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li><li>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li>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li><li>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li><li>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li><li>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li><li>17.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li><li>18.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5]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 年 1 月 10 日；</li><li>19. 其他相关资料</li></ol>
--	---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简介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是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专业从事低温深冷介质用各类超低温阀门及氢阀，压力管道元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相应的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LNG 产业链成套设备的生产企业之一，为完善 LNG 液化、运输、储存、LNG 汽车加气站、LNG 车船用供气系统整个产业链的系统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228 号（原 919 号）的现有国泰路厂区闲置车间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运后，年产阀门模型 20 万套。本项目 2024 年 9 月 24 日立项，备案证号：张经备〔2024〕61 号（项目代码：2409-320542-89-05-947347），2024 年 9 月委托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经审批[2025]1 号）。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2MA1N4NGJ13001Z，有效期 2025-09-04 至 2030-09-03。

### 2、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

地理位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228 号（原 919 号）。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张家港百图阀门有限公司，南侧相邻老张扬公路，西侧相邻国泰北路，隔路为张家港市金大炜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厂房周边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厂界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河流，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利用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现阶段建设
建设规模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228 号（原 919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228 号（原 919 号）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定员与生产制度	建设项目新增岗位人数 5 人，实行常白班，8 小时白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建设项目新增岗位人数 5 人，实行常白班，8 小时白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独立车间，阀门模型生产	1000m <sup>2</sup>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料的暂存，化学品存放在防爆柜内	60m <sup>2</sup>	无变化
	成品仓库		6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用于产品的暂存	60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2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12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96t/a	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6t/a	无变化
	供电		3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提供	30 万度/a	无变化
	空压机		12m <sup>3</sup> /min	依托出租方现有	12m <sup>3</sup> /min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滤筒除尘器数量：1 套	本项目处理送料、清砂废气，收集率 99%、处理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套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96t/a	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6t/a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15 m <sup>2</sup>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依托现有	1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不新增
		危险固废	15 m <sup>2</sup>		35 m <sup>2</sup>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监测符合要求	无变化

###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现阶段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1	砂型 3D 打印机	2	2	台	无变化
2	KBK 双梁刚性组合式起重机	2	2	台	无变化
3	工业除尘器	1	1	台	无变化

####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及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t/a	变化情况
			年用量 t/a	储存状态及包装形式	来源及运输		
1	硅砂	DLK3D-A0.15-0.106mm1t/袋	1740	吨袋,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1740	无变化
2	呋喃树脂	XY90-01t/桶	31.3	吨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31.3	无变化
3	磺酸固化剂	XY-GS031t/桶	5.2	吨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5.2	无变化
4	乙醇	75%20L/桶	0.1	塑料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0.1	无变化

#### 5、主要产品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小时)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项目	阀门模型 (DN08、DN10、DN15、DN20、DN25 等)	20 万套/年 (约 1760 吨/年)	2400h/a	20 万套/年 (约 1760 吨/年)	无变化

#### 6、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 对项目现阶段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 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见表 2-8。

表2-7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行业类别：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同环评	无
建设规模	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同环评	无
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228号(原919号)	同环评	无
生产工艺	硅砂-送料-搅拌-3D打印、清洗-清砂-成型	硅砂-送料-搅拌-3D打印、清洗-清砂-成型	无
环保措施	①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②废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清砂工序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③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5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15m <sup>2</sup> 。	①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②废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清砂工序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③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35m <sup>2</sup> ，均依托现有，不新增。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处理；未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5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15m <sup>2</sup> ，固废仓库均依托现有，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35m <sup>2</sup> 。
总投资	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占总投资的10%。	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0万，占总投资的4%。	未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5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15m <sup>2</sup> ，固废仓库均依托现有，因此环保投资有所减少。
水电气年用量	供电30万度	供电30万度	无
生产设备	新增砂型3D打印机2台、KBK双梁刚性组合式起重机2台、工业除尘器1台	新增砂型3D打印机2台、KBK双梁刚性组合式起重机2台、工业除尘器1台	无
原辅料消耗	硅砂、呋喃树脂、磺酸固化剂、乙醇，详见表2-5。	硅砂、呋喃树脂、磺酸固化剂、乙醇，详见表2-5。	无

表 2-8 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固废仓库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0 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 35 m <sup>2</sup> 。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均可达标排放。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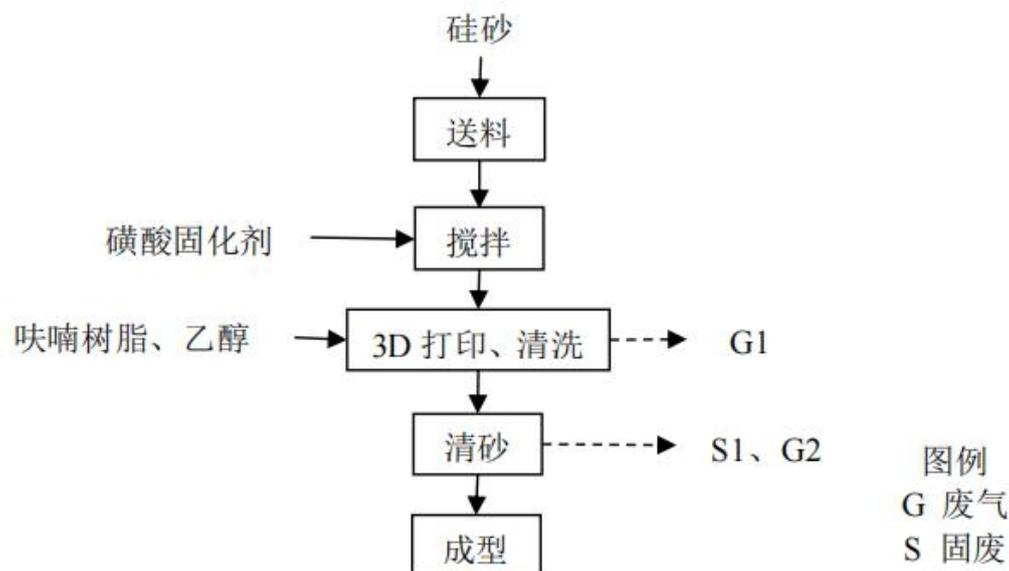


图 3-1 3D 打印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送料：**砂料从新旧砂斗用压缩空气通过管道输送到 3D 打印机的前端料仓，再从料仓气里输送到打印机，整个过程属于密闭环境。呋喃树脂和固化剂用泵通过管道输送到设备的指定位置，整个过程属于密闭环境。

**搅拌：**将砂子和固化剂进行搅拌，整个过程是在密闭的容器里进行。

**3D 打印、清洗：**将混好固化剂的砂子铺在砂箱上，通过打印喷头将树脂喷在铺好的砂子上，一个流程结束，下一个流程再铺砂，再喷树脂，一层一层直到结束。固化剂作为呋喃树脂砂型模具固化系统催化剂。打印完成后蘸取乙醇清洗喷头。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

**清砂：**清砂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将打印好砂型表面的浮砂用压缩空气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浮砂或粉尘 G2。

**成型：**将打印完成的同一产品的砂型进行组合，组合后进入后续工段。

此外，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1、废包装袋 S2；废气处理产生废布袋 S3、废活性炭 S4、收集粉尘 S5；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6。

##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气、水、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一	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利用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利用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二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清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清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已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已落实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袋、废滤筒、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单位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工程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未发生风险事故。	已落实

	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已落实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建设完成、各类安全生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完毕。	已落实
	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	已落实
三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生活污水量≤96 吨/96 吨、化学需氧量≤0.048 吨/0.0029 吨、悬浮固体物≤0.0384 吨/0.001 吨、氨氮≤0.0043 吨/0.0001 吨、总磷≤0.0008 吨/0.00003 吨、总氮≤0.0067 吨/0.001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2788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143 吨、颗粒物≤0.2816 吨。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11-1，未超标。	已落实
四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五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最新排放标准。	已落实
六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未超过 5 年。	已落实

##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	52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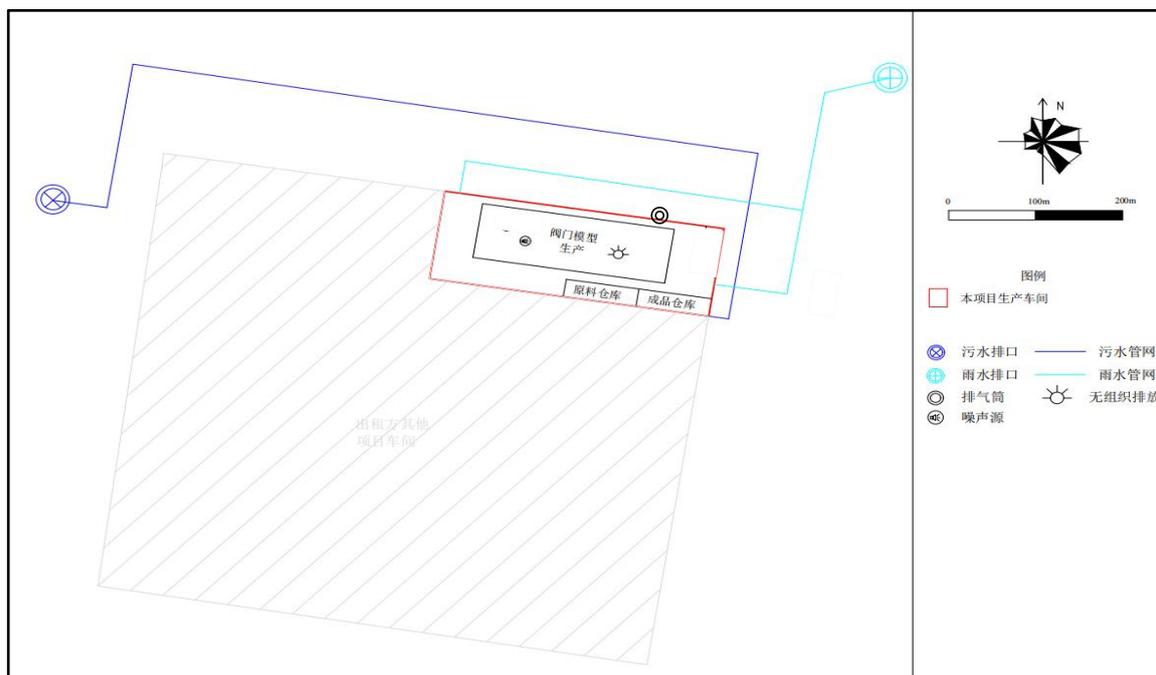


图 5-1 生活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示意图

###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清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1) 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 (2) 清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2

项目清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过滤器装置	无组织排放
清砂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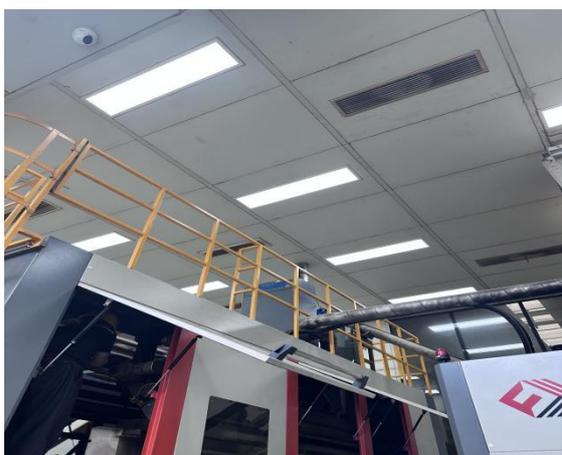


1#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活性炭+过滤器装置

图 5-2 废气相关现场照片

### 3、噪声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滤筒、废活性炭、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生量 0.2t/a，废滤筒产生量 0.05t/a，收集粉尘年产生量 27.6t/a，收集后委托苏州振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的产生量 0.11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0.563t/a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现有 1 个 35m<sup>2</sup> 危废仓库，1 个 10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5-3，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见图 5-3。

表 5-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现阶段产生量 (t/a)	备注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2	委托苏州振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09-S59	0.0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09-S59	27.6	回用生产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1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56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	1.5	委托环卫清运



阀门厂区危废暂存库

##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15 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生产负荷 (%)
2025 年 08 月 14 日	阀门模型	500 套	666 套	75
2025 年 08 月 15 日	阀门模型	500 套	666 套	75

注：项目实行常白班，8 小时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

##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1、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新增岗位人数 5 人，增加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本次监测厂区废水排口 S1，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废水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025 年 08 月 14 日-15 日， 每天 4 次

###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从原厂调配员工，新增员工 5 人；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S1	生活污水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sub>3</sub>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75%，监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 口 S1	2025 年 8 月 14 日	S1-1-1	7.6	204	87	43.3	1.27	68.4
		S1-1-2	7.5	251	91	42.6	1.30	61.9
		S1-1-3	7.5	259	88	40.9	0.92	58.7
		S1-1-4	7.6	224	90	42.2	1.15	62.1
		日均值/范围	7.5-7.6	235	89	42.3	1.16	62.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8 月 15 日	S1-2-1	7.5	208	67	41.8	1.06	68.8
		S1-2-2	7.7	156	69	42.4	1.04	64.4
		S1-2-3	7.5	172	64	42.1	0.67	56.4
		S1-2-4	7.6	188	62	42.8	0.91	68.6
		日均值/范围	7.5-7.7	181	65.5	42.3	0.92	64.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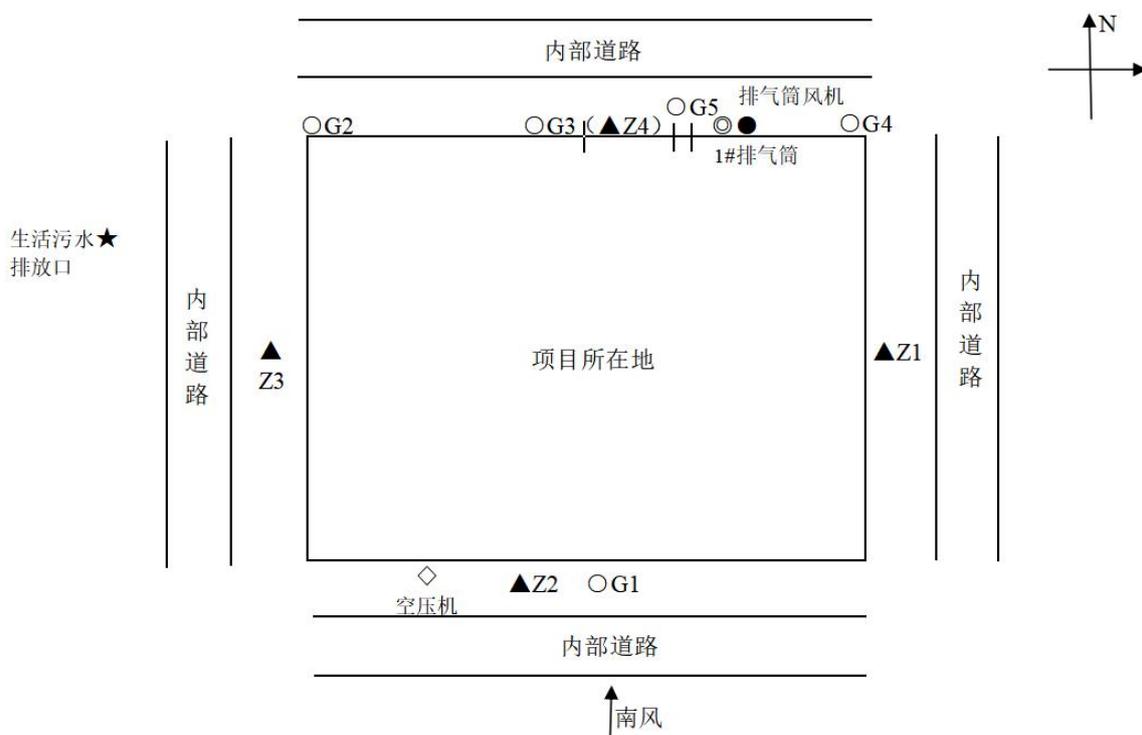
##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每天 3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每天 3 次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区边界与车间边界为同一边界）；“▲”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空压机噪声源；“●”表示其他噪声源。

图 8-1 厂区内气监测点位图

###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项目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8-2 至表 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取值表号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清砂工序	颗粒物	20	1	表 1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mg/m <sup>3</sup>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75%。监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清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清砂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见表 8-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见表 8-6，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7。

**表 8-4 清砂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5/8/14			2025/8/15			/		
1#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62	3619	3627	3784	3475	366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注：由于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本项目未对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ND 表示未检出。

**表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8/14					2025/08/1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上风 向 G1	1	0.201	0.26	0.19	0.17	0.21	0.183	0.29	0.22	0.35	0.29
	2	0.193	0.23	0.27	0.21	0.24	0.190	0.28	0.16	0.23	0.22
	3	0.197	0.17	0.26	0.26	0.23	0.195	0.27	0.26	0.24	0.26
下风 向 G2	1	0.343	0.29	0.33	0.34	0.32	0.337	0.34	0.28	0.27	0.30
	2	0.344	0.33	0.29	0.35	0.32	0.348	0.41	0.44	0.50	0.45
	3	0.344	0.39	0.27	0.37	0.34	0.351	0.42	0.42	0.42	0.42
下风 向 G3	1	0.306	0.39	0.46	0.40	0.42	0.311	0.54	0.52	0.51	0.52
	2	0.305	0.41	0.41	0.45	0.42	0.313	0.58	0.50	0.55	0.54
	3	0.312	0.43	0.47	0.47	0.46	0.312	0.60	0.55	0.51	0.55
下风 向 G4	1	0.335	0.27	0.27	0.37	0.30	0.341	0.45	0.40	0.48	0.44
	2	0.339	0.29	0.29	0.31	0.30	0.350	0.46	0.49	0.46	0.47
	3	0.346	0.31	0.28	0.31	0.30	0.349	0.51	0.43	0.40	0.45
标准值	0.5	/	/	/	4	0.5	/	/	/	4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表 8-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8/14				2025/08/1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厂区内 G5	1	0.49	0.57	0.50	0.52	0.59	0.50	0.72	0.60
	2	0.49	0.50	0.49	0.49	0.69	0.66	0.59	0.65
	3	0.49	0.51	0.50	0.50	0.58	0.54	0.64	0.59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8-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温度(°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08.14	31.8	101.2	南风	2.5	多云
	32.9	101.1	南风	2.4	多云
	33.8	101.0	南风	2.5	多云
2025.08.15	30.4	101.3	南风	2.6	多云
	31.6	101.2	南风	2.7	多云
	33.9	101.1	南风	2.6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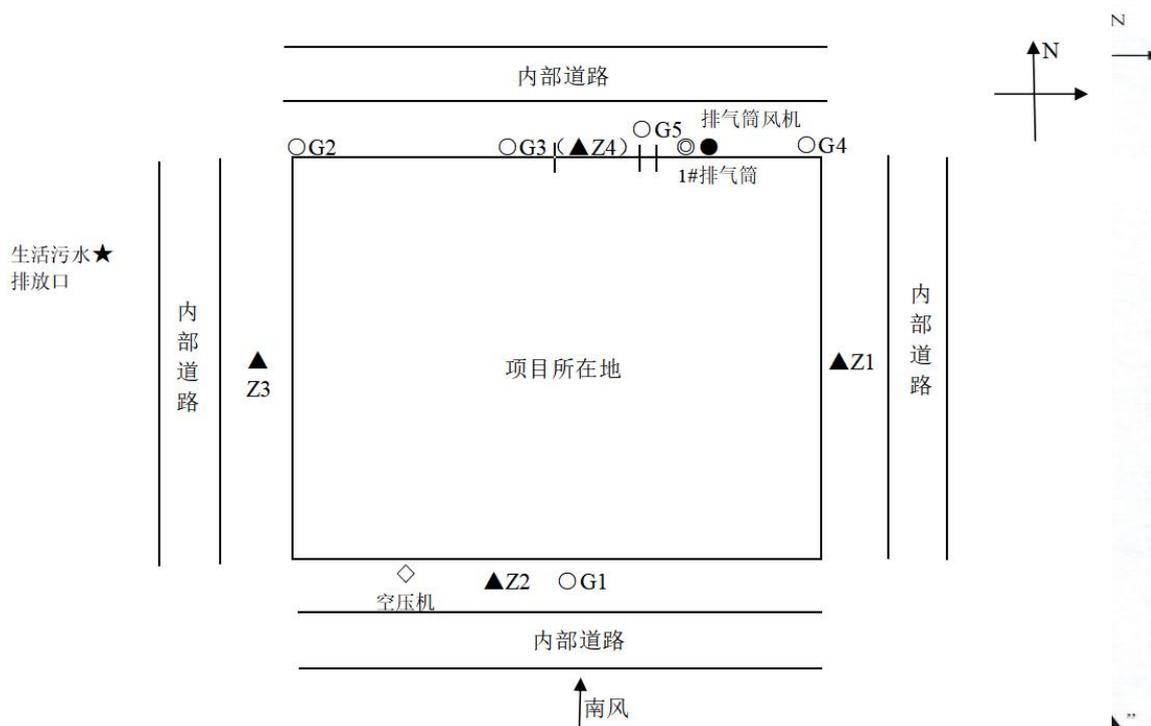
##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1、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项目常白班，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等效声级值	2025 年 08 月 14 日-15 日，每天昼间 1 次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区边界与车间边界为同一边界）；“▲”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空压机噪声源；“●”表示其他噪声源。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生产负荷为 75%。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昼间		
			等效声级/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2025.08.14	东厂界外 1m	Z1	55.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Z2	62.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Z3	56.1		达标
	北厂界外 1m	Z4	58.5		达标
2024.08.15	东厂界外 1m	Z1	55.4		达标
	南厂界外 1m	Z2	62.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Z3	5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Z4	58.5		达标

## 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检测依据见表 10-1，仪器信息一览表见表 10-2。

2、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leq 2.5\text{m/s}$ ；2025 年 08 月 15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leq 2.6\text{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10-3。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8
便携式风速仪	WJ-8型	KS007-2
空盒气压表	DYM3型、DYM3-1型	KS008-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型	KS00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01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KS012-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KS003-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KS003-5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1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A00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KA009-2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18-2

**表10-3 噪声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昼间：2025-08-14 12:47~13:17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风速≤2.5m/s，南风				
主要 噪声 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	--
		排气筒风机	/	1	/	--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昼间：2025-08-15 11:45~12:11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风速≤2.6m/s，南风				
主要 噪声 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	--
		排气筒风机	/	1	/	--

## 十一、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来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颗粒物	-	2400	0	0.2788	达标

注：①本项目实行常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

②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2015 年 4 月 3 日)第一条：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排放总量时以零计，颗粒物未检出，故总量以零计。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75%。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清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 100 m<sup>2</sup>，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核算结果表明，企业排放废气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

### 3、建议

(1) 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2) 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计划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进行；

(3)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 十三、附件

- 1、立项批复（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张经备[2024]61 号）；
- 2、《关于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审批意见》批复（环评审批单位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审批[2025]1 号，2025 年 1 月 10 日）；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垃圾清运协议；
- 7、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检测报告（A250809-1-1）；
- 9、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0、租赁协议；
- 11、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表 1：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张经备[2024]61 号、张经审批[2025]1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228 号（原 9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120 度 31 分 46.602 秒 纬度：31 度 54 分 38.97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经审批[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N4NGJ13001Z			
	验收单位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1N4NGJ13001Z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	0.2788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千克/小时。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经备（2024）61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9-320542-89-05-94734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228号  
(原919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项目，生产用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原辅料新增为：硅砂、树脂、固化剂等。新增生产设备：2台砂型3D打印机、2台KBK双梁刚性组合式起重机和1台工业除尘器。工艺流程：送料、搅拌、打印、清洗、清砂、刷保护膜、成型等。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30万度。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项目未涉及变压器扩容。使用原辅材料均为低VOC产品。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09-24

#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审批〔2025〕1号

## 关于对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利用现有厂房1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钱晓东，信用编号BH018885）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4〕260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2.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清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

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生活污水量 $\leq 96$ 吨/96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48$ 吨/0.0029吨、悬浮固体物 $\leq 0.0384$ 吨/0.001吨、氨氮 $\leq 0.0043$ 吨/0.0001吨、总磷 $\leq 0.0008$ 吨/0.00003吨、总氮 $\leq 0.0067$ 吨/0.001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leq 0.2788$ 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143$ 吨、颗粒物 $\leq 0.2816$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晨阳办事处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1N4NGJ1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2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4NGJ13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至2030年09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原件已存档  
秦玲 3/13-2025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包年协议（振邦承运）

合同编号：X250219-01

委托单位（甲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19 号

受托单位（乙方）：苏州振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杨新公路 58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达标处理。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负责合法分拣、拖运和处置。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拖运、处置甲方（含甲方在总部经开区厂区的各事业部子公司，具体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下同）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简称“工业垃圾”）的有效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否则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因此导致的甲方任何损失或影响。

2、乙方在垃圾分拣过程中，若发现疑似非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需妥善保管，必须返还甲方确认，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因此导致的对甲方任何损失或影响。

- 3、乙方需每天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

4、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整理打包、装车、安排运输车辆作业等事项。

5、乙方及其委托运输单位的收运车辆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环境及厂区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在任何其他或超出工业垃圾房范围内的场所私拿任何物品，若在卸货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及车辆原因造成任何人员或财物的损伤亡失，概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计划转运一般工业固废，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处置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监管部门投诉。

9、乙方拖运工业垃圾应提前告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车辆及人员办理进出门手续，并从南门或甲方指定大门进出，拖运工业垃圾时，甲方可以安排保安旁站管理；

10、乙方拖运工业垃圾出甲方厂门后的合法合规处置情况，每月一次将处置去向报备甲方，以便甲方在接受市政部门检查时提供。

### 三、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保证金80000元（捌万元整）。

2、结算及付款方式：甲方总部厂区年度处理费128000.00元，国泰路厂区年度处理费9000.00元，长隆石化厂区年度处理费11000.00元，合计¥1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价格含税3%及其他费用。每季度结算，季度末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付款，甲方可银行承兑或网银支付。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名称参照《一般固体废物类别》（GB/T 39198-2020）制定如下：

类别	类别代码	说明
废木制品	03	指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的枝废弃物，包括废木质家具
废纸	04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橡胶制品	05	指从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
废塑料制品	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复合包装	07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废玻璃	08	指从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制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
工业粉尘	66	各种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不包括粉煤灰

#### 四、责任承担：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一般工业固废转移的时间，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时间转移一般工业固废，最迟不得延迟 3 日。否则每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2、合同内的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接收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5、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6、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六、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2、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七、其它事项：

1、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备股  
同专  
(18)  
2058219

20582217  
20582217  
20582217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振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杨新公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晨新）路 19-1 号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 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探伤剂罐、清洗剂包装桶、切削液桶、涂料桶、废包装桶】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乙方应到甲方提取样品化验确定甲方危废在乙方的处置范围之内，否则后果与甲方无关。

2、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乙方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大门后，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漏洒与甲方无关。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5、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6、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

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乙方在接受危废时应检查包装是否符合运输需要，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6%税价格，合同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费(吨)	备注
1	废油	HW08	900-214-08	5	2800	单次清运 需满6吨， 不满6吨 按6吨算。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28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2800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0	2800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2800	
6	漆渣	HW12	900-252-12	10	280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2800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	2800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2800	
10	废探伤剂罐	HW49	900-041-49	1	2800	
11	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2800	
12	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1	2800	
13	涂料桶	HW49	900-041-49	5	2800	
1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2800	

2、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付结算清单。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30天内按照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回收处置费。

3、如甲方未及时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按应支付金额自应支付日期起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乙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立即生效。乙方需要赔付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2MA1N4NGJ13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晨新)路 19-1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海关路支行

账号: 32250198623900000097

联系人及电话: 石磊 159959817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132130411XT

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 号

开户行: 启东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新城支行

账号: 3206260581010000005695

联系人及电话: 曹嘉一 1811810835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件已存档  
李玲 3/5-2025

# 有偿服务协议

合同号：X250219-02

甲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

根据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和《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项目：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璜垃圾、可焚烧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突击清理的杂草及农作物废秸秆应另签协议）、化粪池清运，实行有偿服务。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于有偿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且乙方开具财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款项。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规定提供 合适的服务地点，不得随意变动，生活垃圾必须入桶或入垃圾房，以免造成乙方工作上的被动，服务地点需更改的，应事先通知乙方。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依法收取有偿服务费，并严格执行《张家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做好环卫作业服务工作。

3、甲方负责乙方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养护，乙方应配合支持甲方的工作。

4、甲方的生活垃圾做好日产日清，乙方接到甲方服务电话，生活垃圾必须在五小时之内负责清运干净，化粪池必须凭票据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清运。

5、协议期满，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甲方需服务的，须提前一个月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

6、甲方若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即时停止服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双方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7、本协议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附补充协议随本协议一并



生效。

### 环卫有偿服务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年收费标准 (元)	全年应收费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宅户	元/户.年		36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元/人.年		24	
垃圾清运费		桶			80000
化粪池清运费		只(车)			
经营服务性行业收费	餐饮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娱乐	平方米			
	其它	平方米			
其它					
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付款人授权的开户银行 农商行杨舍支行 银行账号 801000001495988

全称 张家港市杨舍镇财政所非税收入专户

本协议一式二份，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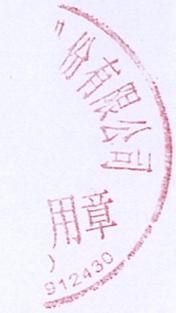
乙方(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MA1N4NGJ13
法定代表人	黄锋	联系电话	0512-58746651
联系人	赵海花	联系电话	15151592976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ohaihua@furuise.com
地址	中心经度：E120°31'45.19"    中心纬度：N31°54'41.54"		
预案名称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国泰北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气（Q <sub>0</sub> -M1-E1）+一般-水（Q <sub>0</sub> -M2-E1）]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9.2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1037 739 1356 1052"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82-2023-205-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231012341640



JSKC  
江苏科测

KC-QKD05-2022-A0

#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A250809-1-1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单位名称：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 3 幢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 39 号

电 话：0513-88608686

##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 228 号 (原 919 号)		
联系人员	赵海花	联系电话	15151592976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接样日期	2025.08.15
采样日期	2025.08.14~15	分析日期	2025.08.15~18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8 页。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09.11		
			

###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1A250809-1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7.6 (28.5°C)	204	87
1A250809-1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7.5 (28.3°C)	251	91
1A250809-1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7.5 (28.7°C)	259	88
1A250809-1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7.6 (28.5°C)	224	90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500	4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4; 2.pH 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1A250809-1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43.3	1.27	68.4
1A250809-1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42.6	1.30	61.9
1A250809-1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40.9	0.92	58.7
1A250809-1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42.2	1.15	62.1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4; 2.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A250809-1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7.5 (28.3°C)	208	67
2A250809-1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7.7 (28.8°C)	156	69
2A250809-1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7.5 (28.1°C)	172	64
2A250809-1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7.6 (28.7°C)	188	62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500	4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5; 2.pH 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2A250809-1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41.8	1.06	68.8
2A250809-1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42.4	1.04	64.4
2A250809-1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42.1	0.67	56.4
2A250809-1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42.8	0.91	68.6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5; 2.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C	34.4	34.8	34.2	/
废气流速	m/s	5.8	5.9	5.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562	3619	362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A250809-1SQ 01-58	1A250809-1SQ 01-59	1A250809-1SQ 01-6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4;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颗粒物低于检出限时, 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C	36.5	36.7	35.8	/
废气流速	m/s	6.2	5.7	6.0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784	3475	366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A250809-1SQ 01-58	2A250809-1SQ 01-59	2A250809-1SQ 01-6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5;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颗粒物低于检出限时, 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A250809-1SU01-1~3	0.26	0.19	0.17	0.21	4
		1A250809-1SU01-4~6	0.23	0.27	0.21	0.24	
		1A250809-1SU01-7~9	0.17	0.26	0.26	0.23	
	下风向 G2	1A250809-1SU02-13~15	0.29	0.33	0.34	0.32	
		1A250809-1SU02-16~18	0.33	0.29	0.35	0.32	
		1A250809-1SU02-19~21	0.39	0.27	0.37	0.34	
	下风向 G3	1A250809-1SU03-25~27	0.39	0.46	0.40	0.42	
		1A250809-1SU03-28~30	0.41	0.41	0.45	0.42	
		1A250809-1SU03-31~33	0.43	0.47	0.47	0.46	
	下风向 G4	1A250809-1SU04-37~39	0.27	0.27	0.37	0.30	
		1A250809-1SU04-40~42	0.29	0.29	0.31	0.30	
		1A250809-1SU04-43~45	0.31	0.28	0.31	0.30	
	厂区车间窗外 1米 G5	1A250809-1SU05-49~51	0.49	0.57	0.50	0.52	6
		1A250809-1SU05-52~54	0.49	0.50	0.49	0.49	
		1A250809-1SU05-55~57	0.49	0.51	0.50	0.5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4;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A250809-1SU01-10	0.201	0.5
		1A250809-1SU01-11	0.193	
		1A250809-1SU01-12	0.197	
	下风向 G2	1A250809-1SU02-22	0.343	
		1A250809-1SU02-23	0.344	
		1A250809-1SU02-24	0.344	
	下风向 G3	1A250809-1SU03-34	0.306	
		1A250809-1SU03-35	0.305	
		1A250809-1SU03-36	0.312	
	下风向 G4	1A250809-1SU04-46	0.335	
		1A250809-1SU04-47	0.339	
		1A250809-1SU04-48	0.346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4;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A250809-1SU01-1~3	0.29	0.22	0.35	0.29	4
		2A250809-1SU01-4~6	0.28	0.16	0.23	0.22	
		2A250809-1SU01-7~9	0.27	0.26	0.24	0.26	
	下风向 G2	2A250809-1SU02-13~15	0.34	0.28	0.27	0.30	
		2A250809-1SU02-16~18	0.41	0.44	0.50	0.45	
		2A250809-1SU02-19~21	0.42	0.42	0.42	0.42	
	下风向 G3	2A250809-1SU03-25~27	0.54	0.52	0.51	0.52	
		2A250809-1SU03-28~30	0.58	0.50	0.55	0.54	
		2A250809-1SU03-31~33	0.60	0.55	0.51	0.55	
	下风向 G4	2A250809-1SU04-37~39	0.45	0.40	0.48	0.44	
		2A250809-1SU04-40~42	0.46	0.49	0.46	0.47	
		2A250809-1SU04-43~45	0.51	0.43	0.40	0.45	
	厂区车间窗外 1米 G5	2A250809-1SU05-49~51	0.59	0.50	0.72	0.60	6
		2A250809-1SU05-52~54	0.69	0.66	0.59	0.65	
		2A250809-1SU05-55~57	0.58	0.54	0.64	0.59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5;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A250809-1SU01-10	0.183	0.5
		2A250809-1SU01-11	0.190	
		2A250809-1SU01-12	0.195	
	下风向 G2	2A250809-1SU02-22	0.337	
		2A250809-1SU02-23	0.348	
		2A250809-1SU02-24	0.351	
	下风向 G3	2A250809-1SU03-34	0.311	
		2A250809-1SU03-35	0.313	
		2A250809-1SU03-36	0.312	
	下风向 G4	2A250809-1SU04-46	0.341	
		2A250809-1SU04-47	0.350	
		2A250809-1SU04-48	0.349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8.15;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8-14 12:47~13:17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5m/s, 南风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5.4
Z2	南厂界外 1m	空压机	1	9	频发	1	/	62.4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6.1
Z4	北厂界外 1m	排气筒 风机	1	6	频发	1	/	58.5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8-15 11:45~12:11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6m/s, 南风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5.4
Z2	南厂界外 1m	空压机	1	9	频发	1	/	62.3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6.5
Z4	北厂界外 1m	排气筒 风机	1	6	频发	1	/	58.5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8.14	31.8	101.2	南风	2.5	多云
	32.9	101.1	南风	2.4	多云
	33.8	101.0	南风	2.5	多云
2025.08.15	30.4	101.3	南风	2.6	多云
	31.6	101.2	南风	2.7	多云
	33.9	101.1	南风	2.6	多云

2、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悬浮物	4	mg/L
	氨氮	0.025	mg/L
	总磷	0.01	mg/L
	总氮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m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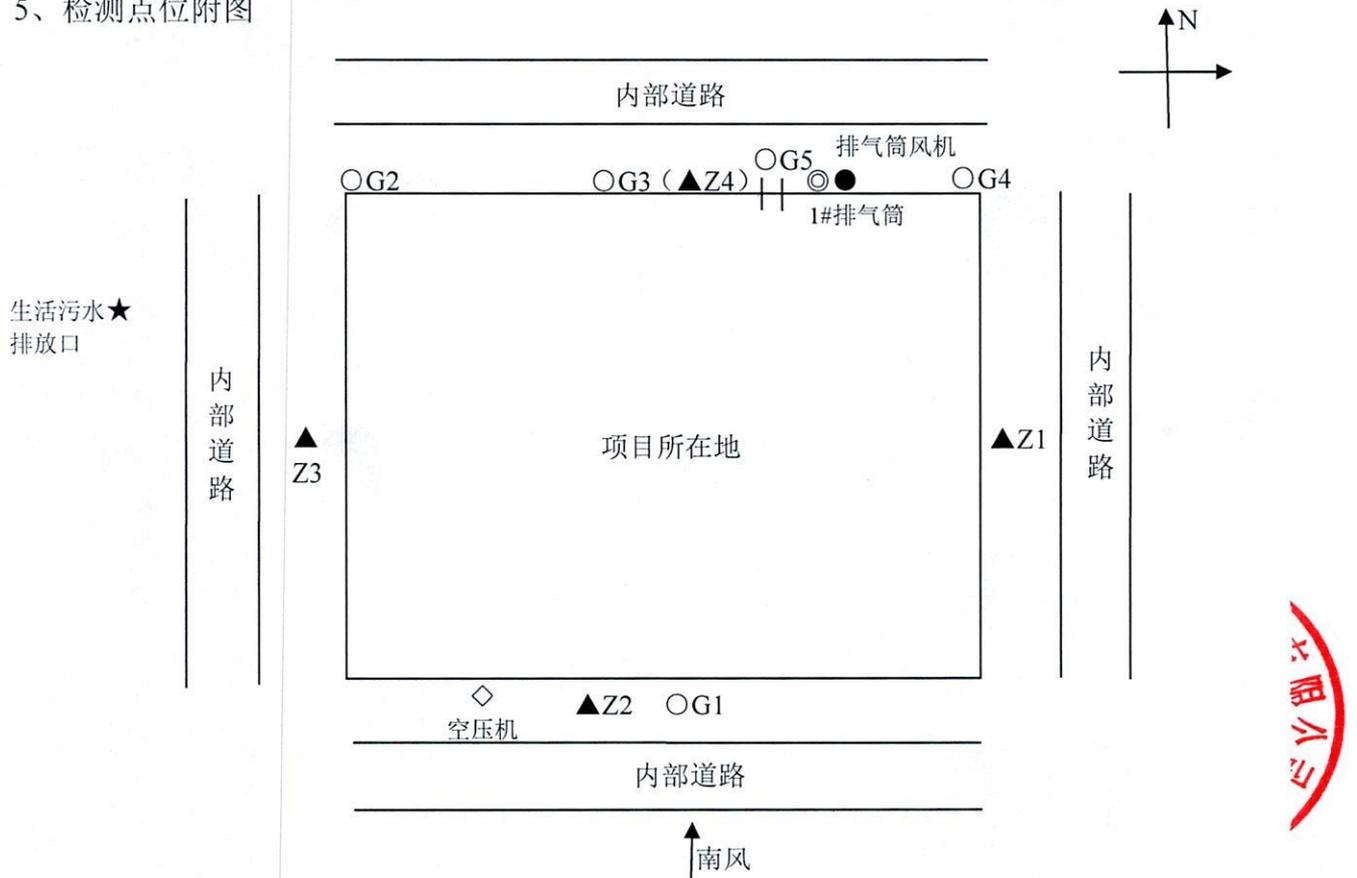
3、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8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DYM3-1 型	KS008-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KS00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01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KS012-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KS003-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KS003-5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1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A00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KA009-2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18-2

5、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区边界与车间边界为同一边界）；“▲”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空压机噪声源；“●”表示其他噪声源。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640

**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226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64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原件已存档  
秦玲 2/14 2025

## 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FRHT-FM-20241230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张家港

甲方(出租方):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厂房出租给乙方;

鉴于,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承租本合同项下的厂房。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其他相关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并在此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租赁房地产

1.1 租赁房屋位于: 江苏省张家港杨舍镇晨新村; 共分为 3 部分,

① 阀门老车间, 建筑面积 11351 m<sup>2</sup>。

② 阀门东扩车间, 建筑面积 1696 m<sup>2</sup>。

③ 国泰路厂区, 24761 m<sup>2</sup>。

1.2 具体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37808 】平方米。

1.3 甲方应保证上述厂房依法可以出租。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 暂定 1 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届满续签协议的, 双方协商办理。

### 第三条: 租金及结算方式

3.1 福新路生产区域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71 】元/年/平方米,

租用面积合计 13047 m<sup>2</sup>, 年租赁金额为 2231037 元,

3.2 国泰路生产区域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20 】元/年/平方米,

租用面积合计 24761 m<sup>2</sup>, 费用为 5447420 元,

3.3 租金合计 **7678457** 元



3.4 租金包括绿化养护费、垃圾清运费、化粪池定期清理费、宿舍水电公摊费（不含员工自行承担的，也不含整体付款给经开区的房租费）、职业卫生环境检测费、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会费、生活污水处理费等。

3.5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应在每年的1月15日和6月30日前支付。

3.6 租金支付方式可以是银行承兑汇票、转账或现金。

3.7 最终按实际使用面积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结算。

3.8 租金仅为房屋现状出租的租金，不包括后续任何修缮、改造的费用。

#### **第四条：双方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4.1 保证依法可以出租本合同项下的厂房。

4.2 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出租厂房不受他人干扰。

4.3 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正常使用水电。

##### **（二）乙方义务**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任何添加或改造。

4.5 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相应设施。

4.6 对存放的货物及产品等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7 按时支付租金。

4.8 单独装设水表、电表，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

#### **第五条：租赁期内房屋的修缮**

5.1 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因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 **第六条：租赁期内房屋的改造**

6.1 房屋甲方按现状出租。乙方如需改造，需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破坏结构和外立面，改造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退租前，需对改造的部分进行复原，恢复至甲方出租时的状态。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若甲方发生以下事件，应视为构成违约：

7.1.1 未及时交付合格的租赁房屋；

7.1.2 租赁房屋不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

7.1.3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7.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应视为构成违约：

7.2.1 未经同意擅自对出租房屋进行改造或添加；

7.2.2 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等；

7.2.3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7.3 若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则违约方应就该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应由双方按照经济损失的程度共同计算决定，或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知名的职业第三方进行计算和决定，相关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7.4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无论违约金或赔偿金是否已经实际支付，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7.5 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经另一方通知后7日内未予纠正的，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不可抗力约定

8.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合同，则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的、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或不可克服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和政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或不可控制的事件，但是无法履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而导致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8.2 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则乙方有权不支付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至恢复正常使用期间的费用。否则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暂时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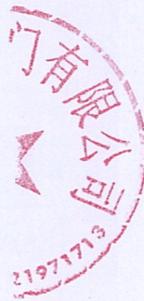
9.1 本合同在盖章后生效。

9.2 合同期满前，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3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与至少六个月租金等额之违约金。

####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可向张家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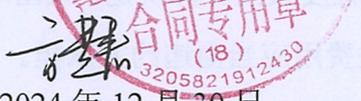
乙方：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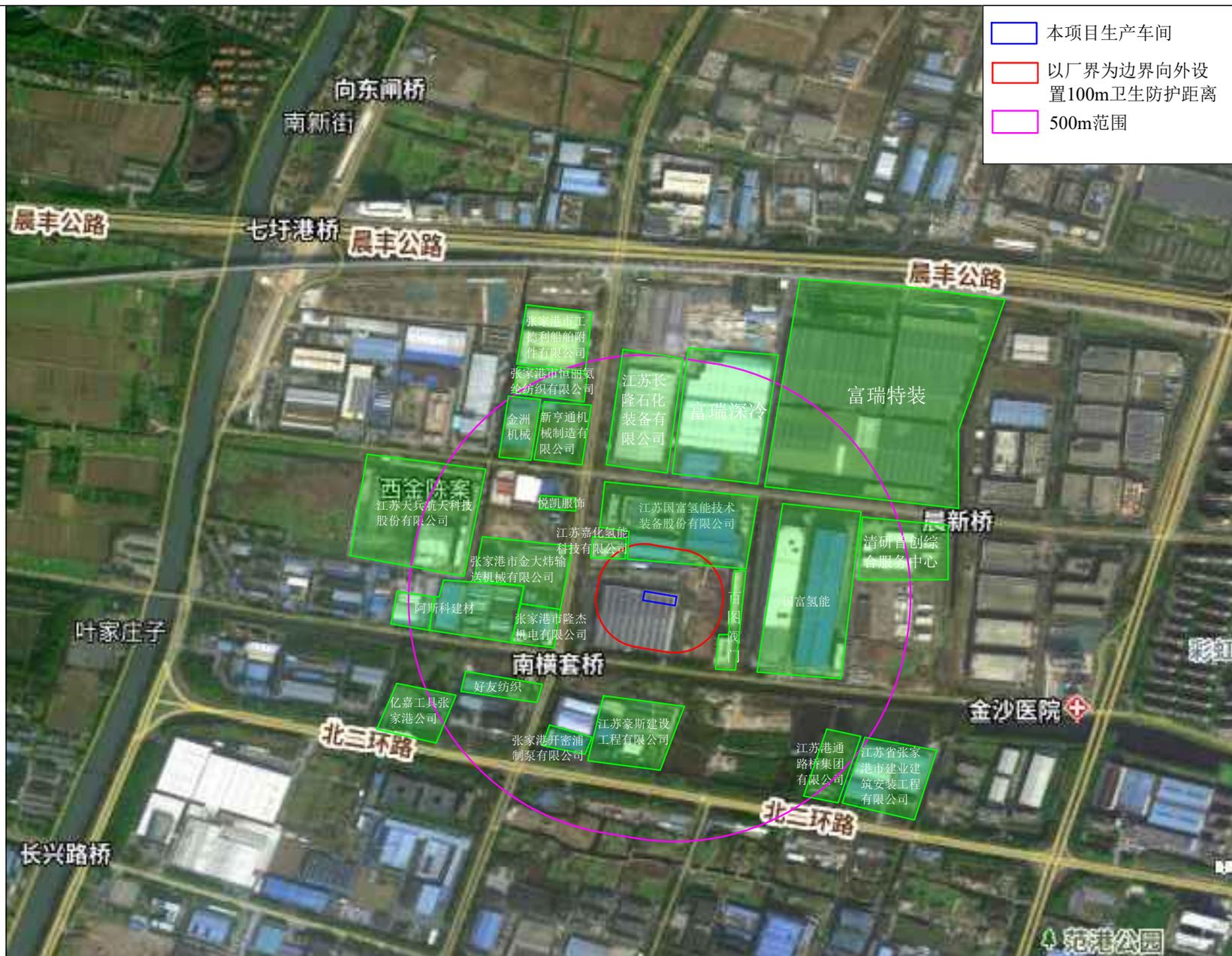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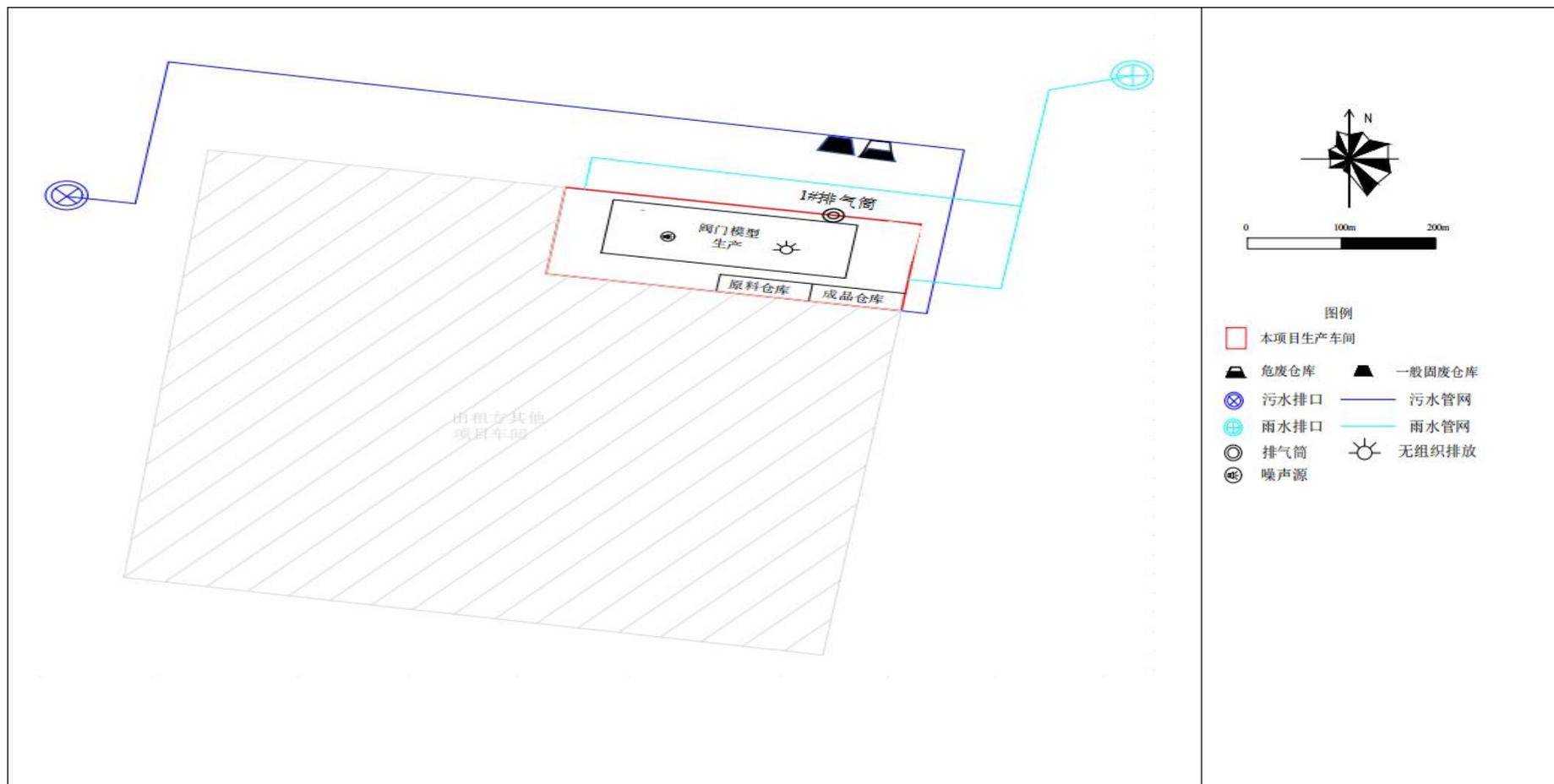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张家港富瑞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阀门模型新建项目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